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7 月 10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公司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漏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